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、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并修改了部分管理制度，具体明细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制定/修改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制定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改	是
3	独立董事制度	修改	是
4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改	是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改	是
6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改	是
7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修改	是
8	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	修改	是
9	内部审计制度	修改	否
10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改	否
11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改	否
12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改	否
13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改	否

本次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及修改后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